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环资〔2023〕113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武华院区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南宁市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再次审定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武华院区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南发改报〔2023〕76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委托评审，提出如下节能审查意见：

一、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第2号令）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桂发改环资〔2017〕635号），原则同意项目节能报告。项目代码为2205-450000-04-01-960094，建设单位

为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地点位于南宁市武鸣区武华大道广西医科大学西面。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总建筑面积92497.87平方米，设置床位500张，建设内容为门诊医技住院科教综合楼（一期）、发热门诊及连廊、体检部及连廊、污水处理站、无障碍电梯间以及地下室等；二期总建筑面积71143.6平方米，设置床位300张，建设内容为门诊医技住院科教综合楼（二期）以及地下室等。项目一、二期分别计划于2026年6月和2029年8月投入运营。

二、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超过1758.52吨标准煤（当量值）/4067.34吨标准煤（等价值），计入南宁市“十五五”能源消费总量中。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品种为电力、柴油和天然气，其中年外购电力1373.48万千瓦时、柴油11.22吨、天然气4.46万立方米，项目单位建筑面积年综合能耗不超过11.30千克标准煤/平方米，综合电耗不超过88.47千瓦时/平方米。项目碳排放量不超过5408.76吨二氧化碳/年，单位面积碳排放不超过33.05千克二氧化碳/平方米。

三、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降碳工作：

（一）优化用能工艺。按照《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等国家标准规范和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要求设计；通过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及隔热保温技术、照明节能及控制技术、节能门窗、建筑节能材料技术等措施，提高项目能效水平。

（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要选用达到国家2级及以上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并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三）切实加强用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3331-2020）、《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等标准，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项目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节能验收并报你委备案。

四、请你委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并将项目能效水平作为节能验收重要内容。要及时报告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有关重大事项。

五、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调控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促进节能降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性安排。南宁市要进一步加大节能降碳工作力度，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能耗强度和碳排放降低目标任务，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六、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进行跟踪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七、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水

平 10%及以上的，应及时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